

20

Meeting Handbook

22



MetaTech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224**

一一一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111年0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

開會地點

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52號
(富信大飯店二館1樓怡園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表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0
柒、附 錄	11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三、2021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8
四、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41
五、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44
六、2020 年現金增資轉投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廠進度及所達成 效益報告	46
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63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1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85
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87
十三、其他說明資料	88

壹、開會程序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2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 宣 布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其 他 議 案 及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貳、議程表

時間：2022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52 號

(富信大飯店二館 1 樓怡園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 (五)2020 年現金增資轉投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廠進度及所達成效益報告。
- (六)修訂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二)承認 202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四、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12 頁至第 16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202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7 頁及附錄三第 18 頁至第 40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694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000 股，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504,000,000 元，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收足全部股款，並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於櫃檯買賣市場掛牌交易。另業經 2018 年 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09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0,160,450 元。

二、依主管機關相關函文要求，將 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報告，截至 2022 年第一季止，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41 頁至第 43 頁。

三、謹提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1年04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35941號函說明第七點之要求，將2021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44頁至第45頁。
二、謹提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2020年現金增資轉投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廠進度及所達成效益報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1年04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35941號函說明第九點第二項之要求，將2020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額100,000,000元一案，於董事會按季追蹤及每年股東會報告轉投資樂迦公司建廠進度及所達成效益，若有進度落後或效益不如預期之情事，一併說明原因及改善措施，直至本案完成為止，並同步於股東會年報揭露前揭事項供投資人參閱。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46頁至第47頁。
二、謹提請 鑒察。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1號函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48頁至第54頁。
三、謹提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2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2021 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謹依法提請承認。

三、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12 頁至第 16 頁，及附錄三第 18 頁至第 40 頁。

四、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2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2021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以下同）24,118,868 元，
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為 24,662,717 元，虧損撥補表如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累計虧損		
加：2021 年度稅後淨損	(24,118,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3,849)	
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	(24,662,717)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022 年 0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第 55 頁至第 62 頁。

三、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因考量本公司董事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個別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至第九屆任期屆滿為止。

三、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監察人 俊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監察人 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永鑫多媒體(股)公司法人董事 BELX BIO-Pharmaceutical Co.LTD 法人董事
董事之法人代表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鈞	臺北醫學大學轉譯醫學學程講座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
董事之法人代表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敏盛醫療體系執行長 財團法人聯合醫學基金會董事長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明基醫院控股董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雲電商(股)公司董事長 弘翰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醫電數位轉型(股)公司董事長 精準健康(股)公司副董事長 瑪科隆(股)公司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長 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躍獅健康(股)公司董事 方鼎資訊(股)公司董事 環球生技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悅得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之法人 代表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智惠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董事 王光燦生物有機化學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生物科技發展教育基金會董事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社團法人臺灣檢驗及品保學會理事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顧問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創新前瞻中心顧問
獨立董事	楊世傑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文祝	旭泓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四、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附錄

-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2021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四、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 五、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 六、2020 年現金增資轉投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廠進度及所達成效
益報告
- 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 十三、其他說明資料

附錄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一、2021 年度經營結果

(一)2021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1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2,011,817 仟元，相較於 2020 年度 1,576,079 仟元，增加 435,738 仟元，上升 27.65%；2021 年度稅後淨損為 53,381 仟元，相較於 2020 年度稅後淨損 82,495 仟元，淨損減少 29,114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0.40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2021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2,011,817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IC 零組件之終端客戶需求增加及疫情影響新增負壓隔離艙業務所致；2021 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生醫產品推廣及本期合併新增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費用致營運費用增加，綜上所述 2021 年因營收成長及毛利率提升，以致本期虧損減少。

2. 相關財務比率如下：

項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動比率%	615.01	244.84
速動比率%	576.08	215.26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43	38.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比率%	1525.63	559.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6)	(8.60)
營業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29)	(13.83)
稅前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43)	(15.89)
純損率%	(2.65)	(5.23)
每股虧損（元）追溯後	(0.40)	(1.42)

財務比率之分析及計算公式請詳 2021 年度年報「財務分析」段之揭露。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電子部門

- (1)加強產品組合之汰舊換新，並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及產品代理。尋找光世代之電子零件、綠能市場應用之主動元件和被動元件，以及提供技術領先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2)提供客戶完整的設計組合以節省客戶研發費用，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使公司的營運持續成長。

2. 生醫部門

(1)技術來源簡介:

三顧公司生醫部門技術來源包含技轉項目及自行研發項目。

主要技轉項目為日本 CellSeed Inc.之溫度感應培養皿細胞層片培養技術。技轉應用項目包含「食道再生醫療技術」及「膝軟骨細胞層片技術」。

自行研發項目包含纖維母細胞及幹細胞治療以及免疫細胞之儲存應用。

(2)食道再生醫療技術：

本技術為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產品應用於食道癌病人經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 (ESD) 術後傷口之修復，預期可降低術後發生食道狹窄之機率。三顧公司已於 2020 年獲得衛福部核准於國內展開三期臨床試驗。另為加速臨床試驗案之進行，三顧於 2021 年 1 月 24 日召集國內各大醫院的內視鏡科、胃腸肝膽科及消化內科等醫師成立台灣食道研究聯盟，以增進國內對於食道癌之研究。

(3)膝軟骨細胞層片技術：

本技術之運用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辦法)為主，至 2022 年 2 月底，國內共計有九家醫院經核准執行膝軟骨細胞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之細胞治療技術，各醫院分別委託三顧公司執行膝軟骨細胞產品之製備，包含細胞分離、培養、產品採收及品管檢驗等作業。

至 2022 年 2 月底，全台共已完成 50 例的膝軟骨細胞層片移植案，多數委託者曾以止痛消炎藥、PRP、玻尿酸或關節鏡手術治療無效。總計細胞移植術後，最長術後追蹤時間已達 20 個月，所有委託者術後皆恢復良好，無嚴重不良反應發生，並有效改善委託者症狀。

為繼續發展「膝軟骨細胞層片技術」之運用，三顧公司與義大醫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三方合作，推動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技術銜接細胞治療製劑查驗登記，從製程與管控、非臨床及臨床面向對於以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所得之臨床數據資料，即所謂的「真實世界數據」，再經設計良好的統計分析而成「真實世界證據」，用於協助說明醫藥品之使用及效益風險。運用真實世界證據的機制加速膝軟骨細胞層片產品上市。2021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於衛福部在石崇良次長的見證下簽約正式合作。

(4)自行研發項目：

自體纖維母細胞方面，已先後取得「一種微細胞層片的製造方法」(發明第 I693283 號) 及「高增生活性的 3D 結構細胞球體、其製造方法與用途」(發明第 I724528 號)等 2 件台灣發明專利。本技術並接受醫療機構依《特管辦法》提出細胞治療計畫申請案，應用於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本技術已於 2021 年開始接受委託製造生產。此外，2021 年特管辦法開放診所申請細胞治療，三顧公司與診所合作申請「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協助合作診所逐步取得實施特管法細胞治療資格，以增加業務範圍。

三顧公司並投入於幹細胞及免疫細胞之儲存及運用，拓展細胞服務領域，厚植技術能力，儲備生產技術，增加產品及細胞製劑代工服務的能力及生產經驗。

(5)細胞製備中心：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自 2019 年 1 月開始運轉，至今持續通過「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查核，為衛福部核定細胞治療技術之細胞製備場所 (CPU) 及臨床試驗之細胞產品製造場所，目前已開始執行臨床試驗並接受細胞治療產品的生產委託。本公司並通過 PIC/S 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稽核，對於藥品之採購及倉儲符合認可。

品管部門生物測試實驗室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ISO/IEC 17025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 (實驗室認證編號 3691)，提供符合標準之各項品管檢驗。品管實驗室亦通過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作業，為認可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LS-2)實驗室，對於微生物等感染性病原操作符合實驗室安全管理。

另為銜接細胞製劑查驗登記及生產需求，細胞製備中心已投入廠區品質提升作業，提升生產品質水準，以符合 PIC/S 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未來可投入細胞治療藥品之生產與提供。

(6) 為推展台灣再生醫療進軍國際，三顧公司與代表日本日立集團的台灣日立亞太公司，已成立合資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投入「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之發展。此外本公司持續發展細胞產品生產方法，並規劃構築細胞保存庫並繼續技轉引進優良之再生醫學或組織工程技術，以提供完整之細胞產品為未來目標。

二、2022 年度營運計劃概況

(一)經營方針

1. 電子部門:

- (1)以高附加價值及利基型產品為主之電子零組件通路商。
- (2)根留台灣、深耕中國地區、東南亞及印度行銷網，結合中國地區及東協各國的資源創造相乘的利潤與價值。
- (3)持續調整以擴大利基並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
- (4)針對既有產品線，尋求藍海市場客戶，並同時提高客戶滿意度，成為長期合作夥伴，並對物聯網相關的零件產品積極導入既有銷售通路，以追求營運持續成長。
- (5)積極引進及培養人才，提升技術支援及產品應用能力。
- (6)提供差異化服務及技術整合，滿足客戶需求，以求利潤極大化。
- (7)增加綠能市場應用客戶群，提昇應用市場的完整度。

2. 生醫部門:

- (1)增加《特管辦法》自體膝軟骨細胞層片移植治療之膝關節軟骨缺損之服務，以增加生醫部門的產品業績。
- (2)推動《特管辦法》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治療之皮膚缺損：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之細胞治療計畫，除醫院收件外，配合診所申請特管辦法，待核准後收件，加速生醫部門的業績。
- (3)定期追蹤食道層片臨床試驗案之進度，以確保產品上市進程。
- (4)發展細胞儲存業務的服務，包括免疫細胞、皮膚纖維母細胞等，以開拓生醫部門的營收項目。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電子部門:

加強推廣產品在雲端市場（伺服器、儲蓄設備、高階商用交換機）、無線通訊（路由器、5G 分享器）、工業控制（工業用交換機、鐵路通信設備）、醫療設備、汽車電子（電動車電子設備）、工具機器設備市場、綠能市場（儲能櫃、風力發電廠、電動車電磁模組）、半導體測試設備市場產品等高階市場的應用。

因新冠狀病毒衝擊之影響，在下半年供應商面臨取得原材材料不足問題之下，供貨交期預計加長到 20~56 週不等，下游客戶群因為交期加長和零件長短料問題之下，整體客戶拉貨速度和反應將會面臨衝擊，因此，要求客戶的訂單都是不可以取消，進一步防止庫存問題發生。

在新冠狀病毒問題之下，原廠針對部份客戶提高成本和售價並在此疫情條件以下，進一步提高產品利潤。另外，要求下游客戶群提早下單防止缺料問題發生，進一步防止公司營收面臨缺料時，讓營收下降。

增加二條新產品線，分別為 Amphenol LLC 為全球連接器排名第二大的國際大廠，主要產品為工業級應用之連結器，主要銷售市場為綠能市場，電動車應用市場及基礎建設之電力設備。另一條產品為 AME Inc(安茂微)，主要產品為電源應用半導體，主要銷售市場為行動設備應用產品及省電需求高的產品市場。

2. 生醫部門:

生醫部門以優化產品、增加客群通路及提升產品信賴度為部門政策。朝聯合醫院及診所，組建醫美聯盟，拓展醫美通路；建構第二細胞生產中心，接受特殊者之委託，以增加客群。配合醫院合辦成果發表會及新聞露出，協助醫院宣傳來增加收案數。定期召開層片治療成果發表會，展現治療臨床效果，提升產品價值。此外，生醫部門也執行免疫細胞儲存服務之業務，及規劃申請《特管法》自體免疫細胞治療，藉此開拓公司的營收項目提升業績。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挑戰，仍冀望各位股東先生、女士不吝指教，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深信在未來多方位的經營與努力下，公司業務定能穩健成長，為公司創造更佳的營收，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楊智惠



經理人 唐洪德



會計主管 詹志聰



附錄二：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文祝 

西元 2022 年 3 月 25 日

附錄三：2021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41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資產係於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即已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但其資產移轉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

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85,117 仟元及 6,141 仟元。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417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借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583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之 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資誠

-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三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339	3	\$	107,91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1,017	1		13,01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03	-		2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8,635	8		97,66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3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77	-		2,1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970	2		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	-
130X	存貨	六(四)		78,976	5		44,991	3
1410	預付款項			5,743	-		6,0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2	-		4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4,801</u>	<u>19</u>		<u>272,630</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41,752	45		421,445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00,199	12		212,244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6,906	2		120,868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70,130	16		277,933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1,482	6		88,798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19	-		11,1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45,688</u>	<u>81</u>		<u>1,132,434</u>	<u>81</u>
1XXX	資產總計		\$	<u>1,670,489</u>	<u>100</u>	\$	<u>1,405,064</u>	<u>100</u>

(續次頁)



三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5,226	3	\$	111,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6,849	2		869	-		
2150	應付票據			1,422	-		324	-		
2170	應付帳款			69,823	4		68,77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7	-		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3,707	2		16,45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1	-		20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4,4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5,316	-		12,80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46,200	9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8	-		3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9,299</u>	<u>20</u>		<u>215,31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147,40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8,325	1		15,5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三)		35,181	2		111,409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	-		3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836</u>	<u>3</u>		<u>274,680</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83,135</u>	<u>23</u>		<u>489,997</u>	<u>35</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81,116	41		580,160	4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672,092	40		657,872	4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24,663)	(2)	(289,712)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191)	(2)	(33,253)	(2)
3XXX	權益總計			<u>1,287,354</u>	<u>77</u>		<u>915,067</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70,489</u>	<u>100</u>	\$	<u>1,405,06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惠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08,308	100	\$ 630,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	(576,230)	(82)	(561,156)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2,078	18	69,830	1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4,491)	(11)	(59,181)	(9)
6200 管理費用		(45,312)	(6)	(53,64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497)	(9)	(62,022)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300)	(26)	(174,844)	(28)
6900 營業損失		(53,222)	(8)	(105,01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1	-	172	-
7010 其他收入		9,239	1	1,2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90)	-	(2,429)	-
7050 財務成本		(8,974)	(1)	(5,9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903	5	18,61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59	5	11,698	2
7900 稅前淨損		(20,163)	(3)	(93,31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3,956)	(1)	10,821	2
8200 本期淨損		<u>(\$ 24,119)</u>	<u>(4)</u>	<u>(\$ 82,495)</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80)	-	(\$ 5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36	-	10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4)	-	(4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0)	(2)	(17,20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712	1	2,0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938)	(1)	(15,14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8,482)</u>	<u>(1)</u>	<u>(\$ 15,552)</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601)</u>	<u>(5)</u>	<u>(\$ 98,047)</u>	<u>(16)</u>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40)		(\$ 1.4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40)		(\$ 1.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惠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積										
	資本公積一認 列對子公司所 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一認 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一員 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一認 股	資本公積一認 權	資本公積一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總	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	\$ 42,232	\$ 5,565	\$ 84	(\$ 206,808)	(\$ 18,110)	\$ 1,004,328		
本期淨損	-	-	-	-	-	-	(82,495)	-	(82,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9)	(15,143)	(15,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2,904)	(15,143)	(98,04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8,786	-	-	-	-	8,78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	\$ 51,018	\$ 5,565	\$ 84	(\$ 289,712)	(\$ 33,253)	\$ 915,067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	\$ 51,018	\$ 5,565	\$ 84	(\$ 289,712)	(\$ 33,253)	\$ 915,067		
本期淨損	-	-	-	-	-	-	(24,119)	-	(24,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4)	(7,938)	(8,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663)	(7,938)	(32,60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993	-	2,995	-	-	-	-	3,98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54	-	-	-	-	-	5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9,712)	-	-	-	-	289,712	-	-		
現金增資	100,000	295,000	-	-	-	-	-	-	39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0	2,435	-	(739)	-	-	-	-	2,0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06	3,335	-	-	(141)	-	-	-	3,8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81,116	\$ 613,256	\$ 54	\$ 53,274	\$ 5,424	\$ 84	(\$ 24,663)	(\$ 41,191)	\$ 1,287,354		



董事長：楊智惠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163)	(\$ 93,3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十八) 28,389	31,043
攤銷費用	六(十八) 8,476	642
利息費用	6,382	3,38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592	2,547
利息收入	(181)	(1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2,903)	(18,613)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3,988	8,7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	315
租賃修改利益	(1,154)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6)	681
應收帳款	(40,975)	13,8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39)	-
其他應收款	(4,381)	1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889)	(59)
存貨	(33,985)	(11,757)
預付款項	310	(362)
其他流動資產	(30)	(23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一) 4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979	745
應付票據	1,098	-
應付帳款	1,050	(10,5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	(151)
其他應付款	7,046	4,3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	58
負債準備－流動	(4,433)	-
其他流動負債	(50)	(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3,492)	(69,109)
收取之利息	181	172
支付之利息	(6,382)	(3,384)
退還之所得稅	8	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685)	(72,3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999	(8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9,000)	(1,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二) (3,912)	(7,6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38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9,3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11	(1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4)	(1,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7)	(4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723)	(30,4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74,460	318,000
償還短期借款	(740,234)	(227,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9,441)	(12,7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395,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2,0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831	78,5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577)	(24,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7,916	132,1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339	\$ 107,9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惠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三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三顧集團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資產係於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即已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但其資產移轉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73,593 仟元及 14,456 仟元。三顧集團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三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

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41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借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583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8,307	21	\$ 367,577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415,673	40	13,01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03	-	2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79,175	14	273,946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6,593	-	2,1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	-	8	-	
130X	存貨	六(四)	159,137	4	83,740	6	
1410	預付款項		20,032	1	6,6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4	-	6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30,328</u>	<u>80</u>	<u>748,041</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0,646	-	27,41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01,832	6	212,680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11,707	3	125,601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70,130	8	277,933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1,482	3	88,798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68	-	15,52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9,065</u>	<u>20</u>	<u>747,950</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3,539,393</u>	<u>100</u>	<u>\$ 1,495,991</u>	<u>100</u>	

(續次頁)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5,226	\$ 111,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44,149	9,484
2150	應付票據		1,422	324
2170	應付帳款		169,855	133,547
2200	其他應付款		35,174	28,80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209	19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4,43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323	17,00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46,2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9	7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0,207</u>	<u>305,5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147,40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8,325	15,53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523	112,15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30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1,148</u>	<u>275,399</u>
2XXX	負債總計		<u>581,355</u>	<u>580,92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81,116	580,1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72,092	657,87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24,663) (1)	(289,712)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191) (1)	(33,25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87,354</u>	<u>915,0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670,68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958,038</u>	<u>915,0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39,393</u>	<u>\$ 1,495,99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惠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011,817	100	\$ 1,576,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十九)	(1,746,775)	(87)	(1,405,385)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5,042	13	170,694	1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8,854)	(7)	(110,535)	(7)
6200 管理費用		(105,031)	(5)	(78,4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195)	(3)	(62,02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	-	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1,079)	(15)	(250,959)	(16)
6900 營業損失		(36,037)	(2)	(80,26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88	-	508	-
7010 其他收入		8,826	-	3,0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32)	-	(3,997)	-
7050 財務成本		(10,068)	-	(5,84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771)	-	(5,5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57)	-	(11,910)	(1)
7900 稅前淨損		(43,794)	(2)	(92,175)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9,587)	(1)	9,680	1
8200 本期淨損		(\$ 53,381)	(3)	(\$ 82,495)	(5)

(續 次 頁)

三 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80)	-	(\$ 5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136	-	10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544)	-	(4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650)	-	(17,2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3,712	-	2,0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7,938)	-	(15,14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482)	-	(\$ 15,5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863)	(3)	(\$ 98,047)	(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119)	(1)	(\$ 82,49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9,262)	(2)	-	-	
			(\$ 53,381)	(3)	(\$ 82,49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601)	(2)	(\$ 98,04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9,262)	(1)	-	-	
			(\$ 61,863)	(3)	(\$ 98,047)	(6)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40)		(\$ 1.4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40)		(\$ 1.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惠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度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一認列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認列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一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本公積一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本公積一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額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42,232	\$ 5,565	\$ 84	\$ 206,808	\$ 18,110	\$ 1,004,328	\$ -	\$ 1,004,328	\$ 1,004,328
本期合併淨損	-	-	-	-	-	(82,495)	-	(82,495)	-	(82,495)	(82,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9	(15,143)	(15,552)	-	(15,552)	(15,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904)	(15,143)	(98,047)	-	(98,047)	(98,04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8,786	-	-	-	-	8,786	-	8,786	8,78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51,018	\$ 5,565	\$ 84	\$ 289,712	\$ 33,253	\$ 915,067	\$ -	\$ 915,067	\$ 915,067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51,018	\$ 5,565	\$ 84	\$ 289,712	\$ 33,253	\$ 915,067	\$ -	\$ 915,067	\$ 915,067
本期合併淨損	-	-	-	-	-	(24,119)	-	(24,119)	(29,262)	(53,381)	(53,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4	(7,938)	(8,482)	-	(8,482)	(8,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663)	(7,938)	(32,601)	(29,262)	(61,863)	(61,863)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	-	-	-	-	-	-	-	-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993	2,995	-	-	-	-	3,988	-	3,988	3,98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54	-	-	-	-	54	(54)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9,712)	-	-	-	289,712	-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295,000	-	-	-	-	-	395,000	-	395,000	39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0	2,435	(739)	-	-	-	-	2,046	-	2,046	2,0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06	3,335	-	(141)	-	-	-	3,800	-	3,800	3,8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1,116	\$ 613,256	\$ 53,274	\$ 5,424	\$ 84	\$ 24,663	\$ 41,191	\$ 1,287,354	\$ 1,670,684	\$ 2,958,038	\$ 2,958,0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堯



總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唐志聰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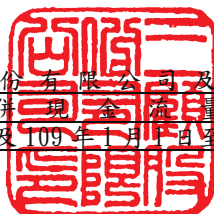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794)	(\$ 92,1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十八)	38,046	36,600
攤銷費用	六(十八)	8,506	64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	(16)
利息費用		7,476	3,29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592	2,547
利息收入		(988)	(50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3,988	8,7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771	5,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	31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七)	(1,154)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6)	2,447
應收帳款		(205,229)	23,554
其他應收款		(4,396)	113
預付款項		(13,403)	(282)
存貨		(75,397)	4,819
其他流動資產		(41)	281
淨確定福利資產		(4)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4,665	6,349
應付票據		1,098	(266)
應付帳款		36,308	(28,936)
其他應付款		6,163	7,892
負債準備—流動		(4,433)	-
其他流動負債		(84)	(2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3,677)	(19,268)
收取之利息		988	508
支付之利息		(7,476)	(3,29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619)	6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784)	(21,428)

(續次頁)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2,658)	(\$	81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5,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3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99	(1,613)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4)	(1,4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9,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3)	(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8,683)	(31,1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74,460		318,000
償還短期借款			(740,234)	(227,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18,370)	(18,00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95,000	-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六(二十二)	1,7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2,902	73,2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05)	(17,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0,730	3,5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7,577	364,0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48,307	\$ 367,5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惠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附錄四：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2022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CellSeed 權利金	支用金額	預計	357,600	該計畫項目係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契約所應支付之權利金，該合作案主要分為食道修復及膝蓋軟骨二個產品，先前本公司已依原進度送至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進行諮詢審查，但因台日兩國法規有所差異，需提供更多臨床試驗相關文件，惟該等資料需由 CellSeed 提供，因此需耗時準備主管機關所需資料，且此類文件專業技術成份相當高，故需耗費龐大時間進行翻譯，且譯文必須經 CellSeed 進行校正方可定稿，致計畫完成時間較預計進度略為落後，惟該計畫預計於產品上市後，始支付最後一期權利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345,273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96.55%	
實驗室建置	支用金額	預計	35,000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35,000 仟元用於支付實驗室設置，截至 2022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實際資金累計支用 44,880 仟元，實際累計資金執行進度 128.22%，目前實驗室已建置完成並完成驗收。實際付款進度超過原預計進度主要係因該計畫項目原規畫於本公司現址(遠東世界中心)建置細胞層片製程中心實驗室，惟本公司評估未來營運成長，囿於建物之構造及利用面積，恐不敷使用，故本公司於 2018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承租遠雄 U-TOWN 廠辦大樓，並將實驗室建置移至新址，經檢視相關合約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實驗室建置增加 9,880 仟元主係新址後使用面積約 306 坪，較原址使用面積約 244 坪增加了 62 坪(25.41%)，增加 9,350 仟元；另外，為使實驗室運作更順暢，變更部分工程設計，故增加 530 仟元所致。上述共 9,880 仟元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付，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44,88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28.22%	
購置儀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55,000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55,000 仟元用於購置實驗設備，截至 2022 年第一季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 55,000 仟元，實際累計支用 55,331 仟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100.6%，本次計畫需待食道修復及膝蓋軟骨修復計畫上市始能產生效益，惟因實驗室建置及製造場所調整審核，主管機關審查進度長於預期，致效益隨之遞延，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膝蓋軟骨修復計畫已產生營收，惟食道修復計畫因主管機關審查進度較原先預計進度落後，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及部分零星儀器尚待進行購置前最終評估，致影響實驗進度落後。依照目前規劃，預計 112 年第一季完成臨床試驗後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以利該公司取得藥證，並產生生醫部門效益，尚無重大異常。
		實際	55,331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6%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2022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臨床試驗費用	支用金額	預計	66,288	<p>臨床試驗費用主要包含 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委託研究機構, 以下簡稱 CRO)委託服務費用及醫院臨床試驗費用。其中 CRO 委託服務費用須視主管機關之審查進度而定, 另醫院臨床試驗費用需符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本公司臨床試驗費用項目係用於食道修復及膝關節軟骨修復, 分別說明如下:</p> <p>在食道修復計畫部分, 本公司已向 TFDA 提交 IND 申請, 並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獲得 TFDA 回函原則同意試驗進行, 後續 TFDA 來函說明同意於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執行此試驗。惟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 原本計畫委託日本 CellSeed 公司協助製作層片已不可行, 緊急於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完成層片製造之相關確效作業後向 TFDA 提出變更製造場所, 並經 TFDA 來函同意變更在案。未來待該公司之試驗報告取得正向結果後, 再提交 NDA(新藥查驗登記)。</p> <p>另在膝蓋軟骨計畫, 本公司與義大醫院合作, 由義大醫院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已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獲衛福部函覆認可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之約定場所, 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 並核准可於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執行此自體軟骨細胞移植膝軟骨缺損之技術, 且已於 2020 年 5 月開始產生營收, 故將膝蓋軟骨計畫未動用資金 28,181 仟元調整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公司之經營績效, 尚無重大異常情事。</p> <p>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66,288 仟元用於支付臨床試驗費用, 截至 2022 年第一季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 66,288 仟元, 實際累計支用 23,609 仟元, 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35.61%, 實際付款進度較原預計進度落後, 主要係因主管機關之審查進度長於預期、遭遇全球性的新冠(COVID-19)肺炎疫情影響收案計畫及細胞治療的法規不斷演進, 致原先預計進度落後, 惟各項目變動金額合計尚未達募集金額 20%, 故應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p>
		實際	23,609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35.61%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2022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實驗室維護費	支用金額	預計	32,660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32,660 仟元用於支付實驗室維護費用，截至 2022 第一季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 32,660 仟元，實際累計支用 34,281 仟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104.96%，此項計畫已執行完畢，主要係因實驗室已建置完成並完成驗收，故後續支付實驗室維護費亦完成，經評估其付款進度原因尚屬合理。本公司實驗室已於 2018 年底試量產，前期實驗室維護費金額較低，後續待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生產後，實驗室維護費用將會逐期增加，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34,281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4.96%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546,548	本公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截至 2022 年第一季止實際支用金額支執行進度為 92.10%，較預計進度落後，主要係因主管機關之審查進度長於預期及細胞治療的法規不斷演進，致資金執行進度落後，其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503,374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92.10%	

附錄五：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一〇年四月一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5941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會報告。

一、2021 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21 年度 實際	%	2021 年度 預測	%	實際與預測 差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011,817	100	1,661,179	100	350,638	121%
營業成本	1,746,775	87	1,403,084	84	343,691	124%
營業毛利	265,042	13	258,095	16	6,947	103%
營業費用	301,079	15	278,415	17	22,664	108%
營業淨損	(36,037)	(2)	(20,320)	(1)	(15,717)	177%
營業外收入(支出)	(7,757)	(0)	(8,987)	(1)	1,230	86%
稅後淨損	(53,381)	(3)	(29,522)	(2)	(23,859)	181%
母公司業主	(24,119)	1	(29,522)	(1)	5,403	82%
非控制權益	(29,262)	(3)	-	-	(29,262)	-

二、2021 年度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1.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1 年度 實際	2021 年度 預測	實際與預測 差異	達成率
電子產品及其他	1,810,878	1,560,913	249,965	116%
生醫產品	200,939	100,266	100,673	200%
合計	2,011,817	1,661,179	350,638	121%

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實際營業收入 2,011,817 仟元較 2021 年合併預測營業收入 1,560,913 仟元增加 350,638 仟元，達成率 121%，電子及生醫分別達成 116%及 200%。電子產品主係 IC 零組件之終端客戶需求增加，故較預測數高，生醫產品雖因疫情影響細胞治療等產品銷售不如預期，惟有增加負壓隔離艙業務致營收較預測數高。

2. 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1 年度 實際	2021 年度 預測	實際與預測 差異	達成率
電子產品及其他	233,095	213,295	19,800	109%
生醫產品	31,947	44,800	(12,853)	71%
合計	265,042	258,095	6,947	103%

本公司 2021 年度實際營業毛利 265,042 仟元較 2021 年合併預測營業毛利 258,095 仟元增加 6,947 仟元，整體達成率 103%，生醫產品雖增加負壓隔離艙營收，但細胞治療相關產品(毛利較高)銷售不如預期，以致生醫營業毛利較預測數減少；電子產品係因營收成長致營業毛利較預測數增加。

3. 營業費用：

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實際營業費用 301,079 仟元較 2021 年合併預測營業費用 278,415 仟元增加 22,664 仟元，主係生醫部門費用較預測數減少 13,467 仟元及合併樂迦費用 33,522 仟元(預測數採權益法認列於營業外投資損失 4,935 仟元)，故產生差異。

4. 營業淨損：

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實際營業淨損 36,037 仟元，較 2021 年合併預測營業淨損 20,320 仟元損失增加 15,717 仟元，雖營業毛利較預測數增加 6,947 仟元，然因合併樂迦帳上營業費用 33,522 仟元，致整體產生較多營業淨損。

5. 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實際營業外收支淨支出 7,757 仟元，較 2021 年合併預測營業外收支淨支出 8,987 仟元支出減少 1,230 仟元，主係本期帳上銀行借款增加致利息費用增加 3,807 仟元，以及原預測數樂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935 仟元，因合併報表關係轉列於營業淨損內所致。

6. 稅後淨損：

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實際稅後淨損 53,381 仟元，其中非控制權益稅後淨損 29,262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損 24,119 仟元與預測稅後淨損 29,522 仟元，損失減少 5,403 仟元，主係營業毛利較預測數增加致損失減少。

7. 非控制權益：

本期產生非控制權益 29,262 仟元，係因原預測估列時預期樂迦為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故樂迦公司本年度投資效益為計提投資損失 4,935 仟元於營業外支出項下，惟樂迦公司正式經營團隊進駐後，本公司由於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故依法判別其為子公司，樂迦公司年度報表需全部併入本公司合併計算，其中 85%非屬本公司持股之當期虧損 29,262 仟元，則表達於非控制權益項下。

附錄六：2020年現金增資轉投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廠進度及所達成效益報告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北生醫園區廠房新建工程 期程管控計畫表

期程	2020年												2021年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新訂委託技師監造契約書	■																		
現場地量測量及地質探探(20天)	■																		
初步設計圖繪圖及定案(60天)	■	■																	
預算圖加蓋印圖(10天)		■																	
預算中請及款項許可(20天)		■	■																
影響預算準據(10天)		■	■																
影響中請及款項許可(60天)		■	■	■															
建築師開圖完成(30天)				■															
建築發包圖及開單完成(30天)				■	■														
建造執照申請及取得(30天)				■	■	■													
開工圖業主審查(15天)							■												
建築發包圖及開單主審查(5天)							■												
詳細設計繪圖及材料提出(15天)		■																	
中間建圖相關資料提供(15天)								■											
建築工程發包件圖完成(30天)									■										
建築開工及發包工程(10天)										■									
鋼土股履及土方工程(30天)											■								
機式基礎結構體配工程(外圍)(60天)												■							
地下室一層至二層配結構工程(60天)													■						
地上十層配結構(170天)														■					
外牆隔板或金屬三明治安裝工程(90天)															■				
室內裝修工程(240天)																■			
樓梯階梯扶手及景觀植栽工程(45天)																	■		
中間消防會勘及使用執照(45天)																		■	
設計費預定付款節程																			10%
備註																			10%

■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截至 2022 年 5 月，本案執行進度皆符合預期，無嚴重落後之情形。

所達成效益

單位：仟元

項 目	2020 年		2021 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損益	-63	-	-33,5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0	-	-996	-
稅前淨損	-63	-	-34,518	-
本期淨損	-63	-	-34,5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	-	-34,518	-
每股盈餘	-0.63	-	-0.27	-

樂迦公司自 2021 年稅後純損 34,519 仟元，相較於去年增加 34,455 仟元，主要係 2020 年度為公司成立年度，僅產生公司籌備相關費用，而 2021 年度公司經營團隊成立，為招募高階人才所產生相關營運管理及人事費用。

附錄七、修訂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稱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p> <p>（二）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宜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p>	<p>第一條</p> <p>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稱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p> <p>（二）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宜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得依下列原則為之：</p> <p>4.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第五條</p> <p>(一)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二)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七條</p> <p>(一)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p> <p>(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1.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得依下列原則為之：</p> <p>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條</p> <p>(一)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二)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七條</p> <p>(一)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2.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p> <p>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九條</p> <p>(一)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九條</p> <p>(一)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法規修訂</p>
<p>(三)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三)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p>	<p>配合法規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必要時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十七條 (一)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二)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三)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p>	<p>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必要時得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十五條 7. 工作場所實施節電減碳措施。</p> <p>第十七條 (一)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二)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修訂刪除本條款</p> <p>配合法規修訂新增本條款</p> <p>修訂條號</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修訂新增本條款</p> <p>配合法規修並修訂條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二十一條 (二)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五條 (二)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七條 (二)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第二十八條 (一)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p>	<p>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二十一條 (二)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五條 (二)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七條 (二)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第二十八條 (一)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p>	<p></p> <p>配合法規修訂</p> <p></p> <p>配合法規修訂</p> <p></p> <p>配合法規修訂</p> <p></p> <p>配合法規修訂</p> <p></p> <p>配合法規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第二十九條</p> <p>(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二)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3.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6.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健康管理、長照、再生醫學開創、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與學術機構合辦各類講座、競賽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二十九條</p> <p>(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二)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p>	<p></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1.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或相關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p>	<p>括：</p> <p>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或相關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修訂</p> <p>修訂本條款</p>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5.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5.4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5.4.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4.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配合法令修訂</p>
<p>5.4.3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4.3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配合法令修訂</p>
<p>5.4.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5.4.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p>7.1.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p>	<p>7.1.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p>	<p>配合法令修訂</p>

<p>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3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p>	<p>7.3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修訂部分文字</p>
<p>8.1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8.1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p>9.1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p>	<p>9.1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1.2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將下列資料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1.2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將下列資料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1.3第11.2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6.1.7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免再計入。(變</p>	<p>修訂及刪除部分文字</p> <p>修訂條號至11.6</p>
--	--	-----------------------------------

<p>11.3 本集團個別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7.2、8.2及9.2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1.3.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1.3.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1.4 依第11.2點規定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1.5 本集團個別公司有11.2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11.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11.6 第11.2、11.5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6.1.7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p>	<p>更至第11.6)</p> <p>11.4 本集團個別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第7.2、8.2及9.2之規定辦理。</p> <p>11.4.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1.4.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1.5 依第11.2點規定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原 11.3)</p>	<p>修訂條號及部分內容</p> <p>修訂條號</p> <p>修訂條號</p> <p>修訂條號</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原 11.3 修訂條號為 11.6，並修訂部分文字</p>
--	--	---

<p>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免再計入。</p> <p>12.4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11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12.1~12.3等三點規定：</p> <p>12.6.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6.1.6除第16.1.1~16.1.5等五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6.1.6.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16.1.6.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p>	<p>12.4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11.2~11.5等四點規定辦理，不適用第12.1~12.3等三點規定：</p> <p>12.6.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點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16.1.6除第16.1.1~16.1.5等五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6.1.6.1買賣國內公債。</p> <p>16.1.6.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p>	<p>修訂及刪除部分文字</p> <p>刪除部分內容</p> <p>配合法令修訂</p>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p>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7.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如下：</p>		<p>新增本條款</p>
<p>1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個別帳面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新增本條款</p>
<p>17.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本公司</p>		<p>新增本條款</p>

<p>及子公司以個別帳面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p> <p>17.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個別帳面淨值一百二十為限。</p> <p>18. 罰則： 本集團個別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本準則或本程序規定，依照本集團「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p> <p>19. 其他事項： 19.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16點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16.1.1~16.1.6等六點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9.2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19.3 本集團個別公司股票無</p>	<p>17. 罰則： 本集團個別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本準則或本程序規定，依照本集團「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p> <p>18. 其他事項： 18.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16點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16.1.1~16.1.6等六點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8.2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18.3 本集團個別公司股票無</p>	<p>新增本條款</p> <p>修訂條號</p> <p>修訂條號</p> <p>修訂條號</p> <p>修訂條號</p> <p>修訂條號</p>
---	---	--

<p>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19.4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0. 實施：</p> <p>本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18.4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9. 實施：</p> <p>本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修訂條號</p> <p>修訂條號</p>
---	---	-------------------------

附錄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三條

- （一）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二）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宜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四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得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六條

- （一）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 (一)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三)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 (一)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二)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三)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必要時得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7. 工作場所實施節電減碳措施。

第十六條

- (一)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二)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 (一)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二)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 (一)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二)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三)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

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四)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 (一)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二)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 (一)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二)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 (一)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二)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三)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

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本公司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 (一)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二)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 (一)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二)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 (一)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二)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 (三)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 (一)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 (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健康管理、長照、再生醫學開創、商業活動、捐贈、企

業志工服務與學術機構合辦各類講座、競賽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一)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或相關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為使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全體合稱「本集團」)資產取得或處分有所遵循，依證券交易法(下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下稱本程序)。
2. 範圍：
 - 2.1 法令適用範圍：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或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其規定或當地之法令規定。
 - 2.2 資產適用範圍：
 - 2.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2.3 會員證。
 - 2.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2.5 使用權資產。
 - 2.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2.7 衍生性商品。
 - 2.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2.9 其他重要資產。
3. 權責：
 - 3.1 有價證券取得、記錄、管理、及處分等作業之權責單位同『投資循環』。
 - 3.2 有關固定資產、不動產權狀、費用性資產之採購循環及保管等作業及閒置資產管理之權責單位，其規定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 3.3 印鑑及空白支票之使用、領用及保管其權責單位應分別同『印鑑管理作業』及『票據領用管理作業』。
 - 3.4 有關保證票據管理、存摺之使用領用及保管：財務單位。
 - 3.5 有關存出保證金管理：會計單位。

4. 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5.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5.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5.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5.4.3 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5.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 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7.1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7.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7.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7.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2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逾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准，惟交易金額大於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於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7.3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

8.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8.1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2 授權額度及層級

8.2.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逾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准，惟交易金額大於新臺幣伍佰萬元者，應於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8.2.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逾新臺幣壹仟萬元至貳仟萬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准，惟交易金額大於新臺幣參佰萬元者，應於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8.3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應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

9.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9.1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2 授權額度及層級

9.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下，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逾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至參佰萬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准，惟交易金額大於新臺幣伍拾萬元者，應於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9.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逾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准，惟交易金額大於新臺幣伍佰萬元者，應於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9.3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應依本集團相關規定辦理。

9.4 第 7.1、8.1 及 9.1 等三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6.1.7 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0. 本集團個別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 關係人交易評估與作業程序：

11.1 本集團個別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7~12等六點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4 點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1.2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將下列資料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12.1~12.5 等五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個別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1.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2.6 依第 11.1 點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1.3 第 11.2 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6.1.7 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免再計入。

11.4 本集團個別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第 7.2、8.2 及 9.2 之規定辦理。

11.4.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1.4.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5 依第 11.2 點規定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2. 關係人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12.1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2.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12.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2.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12.1點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2.3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12.1 及 12.2 二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2.4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1.2~11.5 等四點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12.1~12.3 等三點規定：
- 12.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12.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12.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12.4.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12.5 本集團個別公司依第 12.1 及 12.2 二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12.6 點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2.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2.5.1.1 素地依第 12.1 點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12.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12.5.2 個別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12.5.3 第 12.5.1 及 12.5.2 二點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2.6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12.1~12.5 等五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2.6.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2.6.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點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12.6.3 應將第 12.6.1 及 12.6.2 二點處理情形提報本公司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12.7 本集團個別公司經依第 12.6 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2.8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 12.6 及 12.7 二點規定辦理。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3.1 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13.1.1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13.1.2 風險管理措施。
- 13.1.3 內部稽核制度。
- 13.1.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3.2 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13.2.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13.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3.2.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13.2.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13.2.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13.3 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

- 理：
- 13.3.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13.3.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3.4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3.4.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 13.4.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3.5 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
 - 13.6 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登記表」，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13.2.4、13.3.2 及 13.4.1 等三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登記表」備查。
 - 13.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各獨立董事。
14.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 14.1 交易種類：
 - 14.1.1 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益或匯率等)。
 - 14.1.2 本集團個別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 14.2 經營或避險策略：
 - 14.2.1. 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14.2.2. 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14.3 權責劃分：
 - 14.3.1 財務單位：
 - 14.3.1.1 負責有關商品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
 - 14.3.1.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做為從事交

易依據。

14.3.1.3 依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14.3.2 會計單位：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14.3.3 稽核單位：

負責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行情形。

14.3.4 核決權限：

14.3.4.1 避險性交易：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本公司董事長	超過 USD \$ 2,000,000
本公司總經理	USD \$ 2,000,000(含)以下

14.3.4.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14.4 績效評估：

14.4.1 避險性交易：

14.4.1.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4.4.1.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集團個別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14.4.1.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與核決之參考。

14.4.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單位須定時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4.5 契約總額：

14.5.1 避險性交易

本集團個別公司避險性交易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該個別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14.5.2 特定用途交易

本集團個別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其交易契約之總額，以該個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14.6 損失上限：

14.6.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但為避免避險性交易之風險擴大，應於交易契約全額損失達百分之八時，應即呈報權責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

見。

14.6.2 屬特定用途之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權責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4.6.3 本集團個別公司特定用途交易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

1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5.1 本集團個別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個別公司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5.2 本集團個別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15.1 點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1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5.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15.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公司董事會。

15.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5.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5.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5.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5.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 15.6.1 及 15.6.2 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15.8 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簽訂協議，並依第 15.6 及 15.7 二點規定辦理。
- 15.9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5.10 本集團個別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5.10.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5.10.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5.10.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5.1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5.1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5.10.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5.11 本集團個別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5.11.1 違約之處理。
 - 15.11.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5.1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5.1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5.1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5.1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5.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

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5.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集團參與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5.4~15.9 及 15.12 等七點規定辦理。

16. 公告申報程序：

16.1 本集團個別公司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6.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6.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6.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6.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個別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6.1.6 除第 16.1.1~16.1.5 等五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6.1.6.1 買賣國內公債。

16.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6.1.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6.1.7 第 16.1.1~16.1.6 等六點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6.1.7.1 每筆交易金額。

- 16.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6.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16.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6.1.8 第 16.1.7 點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6.1.9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集團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6.1.10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6.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金融商品登記表、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6.2 本公司依第 16.1 點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6.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6.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6.2.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7. 罰則：

本集團個別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本準則或本程序規定，依照本集團「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18. 其他事項：

- 18.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16 點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 16.1.1~16.1.6 等六點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8.2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18.3 本集團個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18.4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9. 實施：

本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前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得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八、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應即停止其發言。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法人代表僅由一人代表發言(法人同時指派多人代表參加股東會者，僅能由一人代表發言)，其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
-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即暫停開會，另行擇期開會。

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453,811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2022 年 05 月 01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
董事長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智惠	197,000	0.29%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基 代表人：唐洪德 代表人：王惠鈞 代表人：楊弘仁	3,141,924	4.61%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明賢	3,159,928	4.64%
董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冠伶	3,601,516	5.28%
獨立董事	王文祝	-	-
獨立董事	邱俊榮	-	-
獨立董事	楊世傑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100,368	14.82%

附錄十三：其他說明資料

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 本公司 2021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202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如下：
 - a. 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 b. 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2.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0 元，並無差異。



MetaTech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224**
